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7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電子檔2個)(0227754A00_ATTCH1.pdf、02277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30 08:32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0/06/30
1100002365　有附件